



210013061382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24-0005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委托单位：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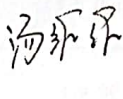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地址：新疆伊犁州伊宁县杏花乡花苑5号
商品楼A区4楼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4.01.04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4.01.04 ~ 2024.01.12
样品量	8.75L	采样/送样人员	闻璐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等（详见第3~第6页）		
结果评价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---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发日期:2024年01月24日</p>		

制表: 

审核: 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: 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宾馆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401-00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23）中的5.3酶底物法
2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23）中的7.3酶底物法
3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23）中的4.1平皿计数法
4	砷 (mg/L)	0.0009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5	镉 (mg/L)	<0.00006	≤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6	铬（六价） (mg/L)	0.005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7	铅 (mg/L)	<0.00007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8	汞 (mg/L)	<0.00005	≤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11.1原子荧光法
9	氰化物 (mg/L)	<0.0020	≤0.05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（CJ/T 141-2018）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
10	氟化物 (mg/L)	0.170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5-2023）中的6.2离子色谱法

共7页 第3页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宾馆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401-00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1	硝酸盐(以N计) (mg/L)	1.75	≤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中的6.2离子色谱法
12	三氯甲烷 (mg/L)	<0.000120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 法
13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<0.000251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 法
14	二氯一溴甲烷 (mg/L)	<0.000290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 法
15	三溴甲烷 (mg/L)	<0.000251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 法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 烷、一氯二溴甲 烷、二氯一溴甲 烷、三溴甲烷的总 和) (/)	<1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 超过1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
17	二氯乙酸 (mg/L)	<0.0037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14.2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18	三氯乙酸 (mg/L)	<0.0044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14.2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19	溴酸盐 (mg/L)	<0.005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22.1离子色谱法—氢氧根系统淋洗液
20	亚氯酸盐 (mg/L)	<0.0012	≤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宾馆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401-00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21	氯酸盐 (mg/L)	<0.0016	≤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0-2023）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
22	色度 (度)	<5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
23	浑浊度 (NTU)	0.27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24	臭和味 (无量纲)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6.1嗅气和尝味法
25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7.1直接观察法
26	pH值 (无量纲)	7.94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8.1玻璃电极法
27	铝 (mg/L)	0.0442	≤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8	铁 (mg/L)	0.0107	≤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9	锰 (mg/L)	0.00125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30	铜 (mg/L)	0.00029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宾馆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401-00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31	锌 (mg/L)	<0.0009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32	氯化物 (mg/L)	3.05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5-2023）中的6.2离子色谱法
33	硫酸盐 (mg/L)	26.5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5-2023）中的6.2离子色谱法
34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54	≤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11.1称量法
35	总硬度 (mg/L)	110.7	≤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中的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 (mg/L)	0.46	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GB/T5750.7-2023）中的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37	氨(以N计) (mg/L)	<0.02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5-2023）中的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38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03	≤0.5（指导值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23）中的4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
39	总β放射性 (Bq/L)	0.03	≤1（指导值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23）中的5.1低本底总β检测法
40	游离氯 (mg/L)	0.39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；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出厂水余量≥0.3；末梢水余量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GB/T 5750.11-2023）中的4.3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备注	(以下空白)			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